#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

113.12.12 彙整

| 項目 | 借調單位 | 可否採計年資 | 依據法令 |
|---|---|---|---|
| 一、升等 | 公立機關(構)、學校 | 1.升等時，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年資。<br>2.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1.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11條第2項<br>2.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14條第2款 |
| | 私立學校 | 同上 | |
| |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 同上 | |
| 二、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 公立機關(構)、學校 | 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薪。 | 教育部93.12.23台人（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 |
| | 私立學校 | 同上 | |
| |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 同上 | |
| 三、國內外講學、進修、研究 | 公立機關(構)、學校 | 不採計。 |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3條第3項 |
| | 私立學校 | 同上 | |
| |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 同上 | |
| 四、休假研究 | 公立機關(構)、學校 |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其返校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者，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二年。<br>借調期間逾前項年數規定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4條 |
| | 私立學校 | 同上 | |
| |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 同上 | |
| 五、服務獎章 | 公立機關(構) | 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可採計年資：1.政務人員。2.民選首長。3.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4.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5.公營事業機構職員。 |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
| | 公立學校 |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 |
| | 私立學校 |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 |
| | 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海基會) | 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依各有關規定得併資休假，其服務成績優良者，並得作為機關辦理陞任甄審及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 |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7條 |
| | 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 | 1.本條例第5條所稱任職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者，年資得予採計。<br>2.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1項:<br>（第4款）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br>（第6款)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 |
| 六、資深優良教師 | 公立學校 | 借調期間仍從事教學工作，服務年資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
| | 私立學校 | 同上 | |
| | 其他 | 借調行政機關服務期間，仍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年資同意併計。 | （依據法令同上） |
| 七、公保 | 公立機關(構)、學校 | 被保險人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應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支薪機關加保。 |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10條、第11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0條。 |
| | 私立學校 | 同上。 | 同上。 |
| |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被保險人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構)所屬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須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再選擇 「續保」或「退保」。 | 1.公教人員保險法10條、第11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0條。<br>2.銓敘部98年4月3日部退一字第0983022101號函 |
| 八、退休、資遣、撫卹 | 公立機關(構)、學校 | (一)教師借調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儲)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儲)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br>(二)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教師借調期間屆滿65歲，且無不予受理退休之事由及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情形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辦理退休。 | 1.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20條<br>2.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條、第20條 |
| | 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一)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左列機關、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基(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br>(二)教師借調期間屆滿65歲辦理退休，其借調留職停薪至65歲前1日之年資，符合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br>(三)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65歲之日起算，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br>(四)教師借調期間屆滿65歲，且無不予受理退休之事由及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情形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辦理退休。 | 1.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4條、第20條<br>2.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5條、第20條 |

備註：本彙整表係彙整現行法令規定，因借調情形不一且函釋眾多，謹擇要列舉，如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函釋者，應依其規定辦理。